

新竹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函頒

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5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18 日修正

一、新竹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推動毒品危害防制相關業務，緊密連結反毒網絡，有效防制民眾受毒品危害，維護縣民身心健康，特設新竹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訂定毒品危害防制工作年度計畫。
- (二)策劃、協調與推動本縣有關毒品危害防制相關事宜。
- (三)建構本縣毒品防制網絡。
- (四)輔導民間戒毒團體之設置。
- (五)其他有關本縣毒品危害防制業務。

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縣長兼任；副主任一人，由副縣長兼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新竹縣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衛生局）局長兼任，承主任之命，綜理本中心幕僚事務。本中心置諮詢委員九至十七人，除主任、副主任、執行秘書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，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派（聘）之。但由機關代表出任者，應隨本職進退；專家學者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，其任期至原聘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

止。

(一)社會處處長。

(二)教育處處長。

(三)勞工處處長。

(四)民政處處長。

(五)行政處處長。

(六)新竹縣政府警察局（以下簡稱警察局）局長。

(七)毒品防制相關專家學者一至八人。

四、本中心下設五組，綜合規劃組及醫療服務組由衛生局主政、保護扶助組由社會處主政、預防宣導組由教育處主政、犯罪預防組由警察局主政，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政局處首長兼任，其任務如附件（新竹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組織架構圖）。

五、本中心每年召開諮詢委員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。諮詢委員會議由主任召集，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主任擔任主席；副主任亦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本中心諮詢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- 六、諮詢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- 七、本中心各小組得視議題任務需要，不定期召開分組會議。
- 八、本中心及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及民間團體、專家、學者列席。
- 九、本中心諮詢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專家學者得依規支領出席費。
- 十、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本府各相關單位分別依編組任務執掌編列預算。